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、且能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法人治理、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掌控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违规使用的情形。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 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 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关

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进行，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。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大陆成立时间最长、最具声望、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较高的专业水平与行业认知度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完成了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认真负责，遵守职业规范，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武朝 _____

郑光远 _____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